

廠商反賄賂承諾書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預防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行為，以及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立書人承諾如下，且同意該承諾自動適用於立書人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 一、立書人應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嚴格按照國家法律規定與貴方開展各項業務活動。
- 二、在貴我雙方的合作談判前、合作過程中以及合作終止後，立書人保證不提供不正當利益，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給予貴方任何員工、其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不串通報價，不排擠協力廠商的公平競爭，損害貴方及其他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
- 四、立書人堅決拒絕任何行賄、索賄行為或其他違法、犯罪行為。若有知情，將通過貴方所公佈的舉報管道進行舉報(檢舉信箱：ia@tstco.com)。

以上承諾，立書人已充分知悉並認可，並願意承擔違反上述承諾所帶來的以下責任：

- 一、貴方有權立即取消立書人的報價資格及交易。
- 二、立書人將按照自違反之日起的累計合作總金額的15%或單次最高合作金額的30%或人民幣1,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幣)(前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向貴方支付賠償金，且貴方有權立即終止貴我雙方已簽署的合同或相關合作。該賠償金的約定是對違反本承諾書內容而給貴方造成的損失的合理預估。一旦立書人出現違反本承諾書的行為，立書人同意在3個工作日內按照前述約定向貴方支付賠償金。
- 三、涉嫌違法犯罪的，立書人將積極配合司法機關進行處理。

本承諾書簽署後，將取代簽署日前立書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的相同或類似承諾或檔。本承諾書將作為貴我雙方已簽署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立 書 人：_____

（請書寫公司名稱並蓋公司公章）

代 表 人：_____

（請書寫姓名並簽章）

職 務：_____

簽 署 日 期：_____